

新疆艺术学院 2025 年成人高考

申请免试入学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公示

根据《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新招委办【2025】6 号】，我校对闫媛媛和朱晨霞 2 名申请免试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核，经审核，上述考生符合免试入学政策，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闫媛媛和朱晨霞 2 名考生申请我校免试入学。为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将相关考生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含节假日），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在公示期内，欢迎社会各界对公示考生的免试资格进行监督和举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新疆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反映。我们将对举报内容进行认真核实，经查实举报属实且考生不符合免试入学条件的，将按规定取消其免试入学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名单将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进行最终复核，最终入学资格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公示的复核结果为准。

联系人：刘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0991-2552713

新疆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新疆艺术学院2025年成人高校招生免试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层次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免试特征
1	闫媛媛	女	汉族	专升本	新疆艺术学院	书法学	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
2	朱晨霞	女	汉族	专升本	新疆艺术学院	舞蹈学	退役军人